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除了延续至本报告期、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庄殿友 _____

梁仕念 _____

李洪武 _____

年 月 日